2020年度

溆浦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溆浦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溆浦县司法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和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五）承办向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以县政府为被申请人向省、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案件的有关行政复议事项，承办或指导有关单位办理县人民政府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承办或指导有关单位办理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项。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八）指导管理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

（九)负责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十）负责全县法治对外合作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本单位是行政单位，设内设机构12个，包括：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与政策法规股（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社区矫正工作局（社区矫正执法大队）、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人民陪审员和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县法律援助中心）、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律师工作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戒毒工作管理股、政工室（党建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溆浦县司法局2020年部门决算没有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没有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
| --- |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 　 | 　 | 公开01表 |
| 部门： 溆浦县司法局 | 　 | 　 | 　 | 　 | 单位：万元 |
| 收入 | 支出 |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2284.31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4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 二、外交支出 | 15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 | 　 | 三、国防支出 | 16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17 | 2201.92　 |
| 五、事业收入 | 5 | 　 | 五、教育支出 | 18 | 　 |
| 六、经营收入 | 6 | 　 |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9 | 20.98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 | 　 | 七、农林水支出 | 20 | 2.01　 |
| 八、其他收入 | 8 | 　 | 八、住房保障支出 | 21 | 59.4 |
| 　 | 9 | 　 | 　 | 22 |  |
| **本年收入合计** | 10 | 　 | **本年支出合计** | 23 |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11 | 　 |  结余分配 | 24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12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25 | 　 |
| **总计** | 13 | 2284.31　 | **总计** | 26 | **2284.31**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  |
| --- |
| 收入决算表 |
| 　 | 　 | 　 | 　 | 　 | 　 | 　 | 　 | 　 | 公开02表 |
| 部门：溆浦县司 | 法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计 | 2284.31　 | 2284.31　 | 　 | 　 | 　 | 　 |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2201.92　 | 2201.92 | 　 | 　 | 　 | 　 | 　 |
| 20406 | 司法 | 2201.92　 | 2201.92　 | 　 | 　 | 　 | 　 | 　 |
| 2040601 | 行政运行 | 1251.64　 | 1251.64 |  | 　 | 　 | 　 | 　 |
| 20406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92.11　 | 192.11　 | 　 | 　 | 　 | 　 | 　 |
| 2040604 | 基层司法业务 | 101.72　 | 101.72　 | 　 | 　 | 　 | 　 | 　 |
| 2040607 | 法律援助 | 130.41 | 130.41 |  |  |  |  |  |
| 2040610 | 社区矫正 | 187.24 | 187.24 |  |  |  |  |  |
| 2040699 | 其他司法支出 | 338.8　 | 338.8　 | 　 |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0.98 | 20.98 |  |  |  |  |  |
| 20808 | 抚恤 | 20.98 | 20.98 |  |  |  |  |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20.98 | 20.98 |  |  |  |  |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2.01 | 2.01 |  |  |  |  |  |
| 21305 | 扶贫 | 2.01 | 2.01 |  |  |  |  |  |
| 2130501 | 行政运行 | 2.01 | 2.01 |  |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59.4 | 59.4 |  |  |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59.4 | 59.4 |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59.4 | 59.4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  |
| --- |
| 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公开03表 |
| 部门：溆浦县司法局　 | 　 |  |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2284.31　 | 1364.03　 | 920.28　 | 　 | 　 |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2201.92　 | 1281.64　 | 920.28　 | 　 | 　 | 　 |
| 20406 | 　司法 | 2201.92　 | 1281.64　 | 920.28　 | 　 | 　 | 　 |
| 2040601 | 　行政运行 | 1251.64　 | 1251.64　 | 　 | 　 | 　 | 　 |
| 20406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92.11　 | 　 | 192.11　 | 　 | 　 | 　 |
| 2040604 | 　基层司法业务 | 101.72　 | 　 | 101.72　 | 　 | 　 | 　 |
| 2040607 | 　法律援助 | 130.41　 | 　 | 130.41　 | 　 | 　 | 　 |
| 2040610 | 社区矫正 | 187.24 |  | 187.24 |  |  |  |
| 2040699 | 其他司法支出 | 338.8 | 30 | 308.8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0.98 | 20.98 |  |  |  |  |
| 20808 | 抚恤 | 20.98 | 20.98 |  |  |  |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20.98 | 20.98 |  |  |  |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2.01 | 2.01 |  |  |  |  |
| 21305 | 扶贫 | 2.01 | 2.01 |  |  |  |  |
| 2130501 | 行政运行 | 2.01 | 2.01 |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59.4 | 59.4 |  |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59.4 | 59.4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59.4 | 5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 　 | 　 | 　 | 　 | 　 | 公开04表 |
| 部门：溆浦县司法局 | 　 | 　 | 　 | 　 | 　 | 　 | 　 | 单位：万元 |
| 收入 | 支出 |
| 项 目 | 行次 | 金额 | 项 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3 | 4 | 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2284.31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5 | 　 |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 二、外交支出 | 16 | 　 |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 | 　 | 三、国防支出 | 17 | 　 | 　 | 　 |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18 | 2201.92　 | 2201.92　 | 　 | 　 |
| 　 | 5 | 　 |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9 | 20.98　 | 20.98　 | 　 | 　 |
| 　 | 6 | 　 | 六、农林水支出  | 20 | 2.01　 | 2.01　 | 　 | 　 |
| 　 | 7 | 　 | 七、住房保障支出 | 21 | 59.4　 | 　59.4 | 　 | 　 |
| 　 | 8 | 　 | 　 | 22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9 | 　 | **本年支出合计** | 23 | 　 | 　 | 　 |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10 |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4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1 | 　 | 　 | 25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12 | 　 | 　 | 26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13 | 　 | 　 | 27 | 　 | 　 | 　 | 　 |
| **总计** | 14 | 2284.31　 | **总计** | 28 | 　2284.31 | 2284.31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溆浦县司法局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 目** | **本年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2284.31 | 1364.03 | 920.28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2201.92 | 1281.64 | 920.28 |
| 20406　 | 　司法 | 2201.92 | 1281.64 | 920.28 |
| 　2040601 | 　行政运行 | 1251.64 | 1251.64 |  |
| 20406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92.11 |  | 192.11 |
| 2040604　 | 　基层司法业务 | 101.72 |  | 101.72 |
| 　2040607 | 　法律援助 | 130.41 |  | 130.41 |
| 2040610 | 社区矫正 | 187.24 |  | 187.24 |
| 2040699 | 其他司法支出 | 338.8 | 30 | 308.8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0.98 | 20.98 |  |
| 20808 | 抚恤 | 20.98 | 20.98 |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20.98 | 20.98 |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2.01 | 2.01 |  |
| 21305 | 扶贫 | 2.01 | 2.01 |  |
| 2130501 | 行政运行 | 2.01 | 2.01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59.4 | 59.4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59.4 | 59.4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59.4 | 59.4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溆浦县司法局 公开06表单位：万元 |
| 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119.22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07.94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430.39 | 30201 |  办公费 | 　8.3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377.21 | 30202 |  印刷费 | 　3.38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
| 30103 |  奖金 | 　172.62 | 30203 |  咨询费 | 　 | 310 | 资本性支出 |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18.02 | 30204 |  手续费 |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 30205 |  水费 | 　0.55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2.42 | 30206 |  电费 | 　7.9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 30207 |  邮电费 |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33.67 | 30208 |  取暖费 | 　 | 31006 |  大型修缮 |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15.67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13.55 | 30211 |  差旅费 | 　 | 31008 |  物资储备 |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59.4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31009 |  土地补偿 | 　 |
| 30114 |  医疗费 | 　 | 30213 |  维修（护）费 | 　1.18 | 31010 |  安置补助 |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1.94 | 30214 |  租赁费 |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6.87 | 30215 |  会议费 | 　 | 31012 |  拆迁补偿 | 　 |
| 30301 |  离休费 | 　1.2 | 30216 |  培训费 |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
| 30302 |  退休费 | 　7.42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5.51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30303 |  退职（役）费 |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30304 |  抚恤金 | 　16.12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
| 30305 |  生活补助 | 　4.86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30306 |  救济费 | 　 | 30226 |  劳务费 | 　 | 399 | 其他支出 |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 39906 |  赠与 | 　 |
| 30308 |  助学金 | 　 | 30228 |  工会经费 | 　23.78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
| 30309 |  奖励金 | 　4.54 | 30229 |  福利费 |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86 | 39999 |  其他支出 | 　 |
| 30311 |  代缴社会保险费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 　 | 　 |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2.73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39.81 | 　 | 　 | 　 |
| 人员经费合计 | 1156.09 | 公用经费合计 | 207.94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溆浦县司法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预算数 | 决算数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20.29 | 　0 | 14.7 | 　0 | 　14.7 | 5.59 | 　14.67 | 　0 | 　9.15 | 　0 | 　9.16 | 5.51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溆浦县司法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0 | 　0 | 0　 | 0　 | 　0 | 0　 |
| 　 |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溆浦县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 　 | 　 | 　 | 　 | 公开09表 |
| 部门：溆浦县司法局　　 |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本年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0　 | 　0 | 0　 |
| 　 |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284.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2.45万元，增长4.22%，主要是因为社区矫正项目经费增加、县政府的法律顾问聘请项目移交给本单位增加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284.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84.3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284.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4.03万元，占59.71%；项目支出920.28万元，占40.2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84.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2.45万元,增长4.22%，主要是因为社区矫正项目经费增加、县政府的法律顾问聘请项目移交给本单位增加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84.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2.45万元，增长4.22%，主要是因为社区矫正项目经费增加、县政府的法律顾问聘请项目移交给本单位增加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84.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201.92万元，占96.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98万元，占0.92%;农林水支出2.01万元，占0.09%；住房保障支出59.4万元，占2.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84.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8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司法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1251.64万元，支出决算为125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司法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初预算为192.11万元，支出决算为19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基层司法业务。

年初预算为101.72万元，支出决算为10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公共安全支出司法法律援助。

年初预算为130.41万元，支出决算为13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公共安全支出司法社区矫正。

年初预算为187.24万元，支出决算为18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其他司法支出。

年初预算为338.8万元，支出决算为3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

年初预算为20.98万元，支出决算为2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农林水支出扶贫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2.01万元，支出决算为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9、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年初预算为59.4万元，支出决算为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64.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56.0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7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公用经费207.9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2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维护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29万元，支出决算为14.67万元，完成预算的72.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59万元，支出决算为5.51万元，完成预算的98.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5.18万元，增长1569.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主管部门和业务部门工作接待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4.7万元，支出决算为9.16万元，完成预算的62.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59.89万元，减少86.7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2台车辆，本年未购置车辆和节约车辆维修护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51万元，占37.5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16万元，占62.4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支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5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宾650人次，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和业务部门工作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16万元，主要是燃油费、车辆保险费、维修费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7.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86万元，降低14.36%。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0万元，人数0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3.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7.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1.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4.7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4.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4.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12%。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在县财政部门的领导下，及时开展预算绩效申报、绩效监控、评价情况，及时提交绩效目标表、监控表和绩效评价报告，并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已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我单位发挥了司法职能作用，对维护社会稳定

起到了一定作用，为社会法治化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三、社区矫正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本单位是行政单位，核定编制102名，其中政法编制80名、事业编22名。实有在职人员115人，其中政法人员96人、事业人员19人；退休人员46人，离休人员1人。

**（一）机构设置情况**

溆浦县司法局设立12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与政策法规股(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社区矫正工作局（社区矫正执法大队）；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人民陪审员和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县法律援助中心）；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律师工作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戒毒工作管理股；政工室（党建办公室）。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二组机构。

**（二）主要工作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负责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5、承办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以县政府为被申请人向省、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案件的有关行政复议事项，承办或指导有关单位办理县人民政府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承办或指导有关单位办理县人民政府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7、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8、指导管理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

9、负责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10、负责全县法治对外合作工作。

11、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2、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收入情况**

本年收入共计2284.31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84.31万元**。**

**（二）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管理情况

司法局基本支出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基本支出1364.03万元。①工资福利支出1119.22万元。②商品和服务支出207.94万元。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87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本年用于业务工作专项的实际开支为920.28万元。根据我局的工作职能和职责设立，经费支出范围为开展司法业务工作相关的工作经费，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具体包括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顾问、法制工作、安置帮教等项目。通过专项工作的开展，实现全工作的持续安全稳定；全面推进法制建设，严格律师监管，加强人民调解，扩展和规范基层法律服务，推进安置帮教工作，落实社区矫正工作的快速发展绩效目标，使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3、“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年“三公”经费各费用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公车运行维护费为9.16万元，未超过年初预算14.7万元；公务接待费为5.51万元，未超过年初预算5.59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部门专项经费严格预算制度实施，没有一个超预算支出项目。部门专项工作按照上级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办理，采取承办单位申报，我局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确定并支付。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0年初我单位固定资产为717.52万元，增加固定资产56.36万元，年末固定资产为773.88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了部分固定资产。资产的增加或减少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重大的支出形成党组会议纪要。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工作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蓝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性评价**

1、本年预算安排控制较好， “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未突破上年。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本年转移资金支付，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

**（二）行政效能评价**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务管理，建立节约型机关，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行政效能显著。

1、在原有相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适时地、针对性地进行了相关制度的增补，建立更为完善的规章制度。

2、重视制度的学习和宣讲工作，并已逐步形成了崇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

3、建立了经费支出定期汇报和公示机制，经费支出的公开透明性得到提高。

除按照财政要求对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进行例行公示外，根据经费支出情况，每月进行经费支出财务统计和分析，并及时向分管领导和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进行汇报，对经费支出的管理状况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各项经费管理和监督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4、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三重一大制度、公务卡结算制度、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了政府采购，确保了支出管理流程、审批手续的完整。

5、加强了会计核算工作。继续对《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学习，按照新制度的要求，对财务管理软件进行优化升级，提高了财务核算质量。

**（三）项目产出及社会效益评价**

一年来，通过专项工作的开展，我们狠抓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1、进一步夯实基层司法行政基础。完成了各基层司法所外观标识和内部设置统一规范工作，配齐了电脑、打印机、档案柜、执法记录仪等办公设备。加大基层司法员的学习培训力度，组织了25名基层司法所长参加市局举办的业务培训。按照“组织机构正规化、干部队伍专业化、业务工作法治化、所务管理制度化、基础设施标准化”的要求，大力加强模范化、规范化司法所建设。

2、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水平。一是继续发扬“枫桥经验“，深入推进”四查四防化纠纷，千乡万村创四无“专项调解活动，加大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力度，积极构建“大调解”格局。二是进一步规范了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在县级全面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建设，现已设立各级人民调解组织449个，人民调解员2139名。三是不断探索建立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机制，在全县范围内推广试点经验，完善了五级调解网络。截止2020年底为止，全年人民调解案件3269件。

3、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一是规范社区矫正中心运行。阅览室、档案室、矫治室、训诫室、宣告室、报到登记室、监控室等职能办公场所已全部配备到位。二是落实监管制度，确保安全底线。严格按照《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湖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和省厅颁布的《湖南省社区服刑人员计分考核和分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切实落实报到、走访、请销假、奖惩等社区矫正监管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区矫正监管安全工作机制，加强了排查走访力度。三是强化安全意识，提升矫正工作权威。充分利用手机、APP定位等技术手段切实掌握社区服刑人员动态行踪。认真深入剖析存在的监管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四是深入开展社区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教育专项活动，切实增强社区服刑人员的身份意识、服刑意识和遵纪守法观念。全县各司法所按照县局的统一部署，完成训练计划。五是加强与怀化监狱的衔接合作，积极防控各项社会风险。2020年，累计完成集中教育培训158场次，社区服务158场次，心理测量评估服务255人次，团体心理辅导6场次，个案心理咨询20人次，定位服务255人次。

4、全面推动法治宣传各项工作。一是全面推进七五普法。大力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充分运用溆浦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红网、手机报、“溆浦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等法治宣传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探索建立普法微信联盟运行机制，进一步扩大宣传影响力，推动全民普法立体式、全时空、广覆盖。二是健全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加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组织年度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法。2020年共有11016名国家工作人员参与普法考试，参考率100%，合格率达100%。三是广泛开展法治文化活动。继续开展法治文化作品、法治公益广告、法治微电影征集评选活动，加强法治文化产品开发应用，扩大法治文化影响力。在全县组织开展“法治文化惠民”活动，开展法治文艺表演。

5、深入开展“八进八创”法治创建活动。一是进一步健全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领导干部述法、法治讲座和法治培训等制度。二是结合扶贫攻坚工作和法治乡村建设实际，联合法律援助和“法润三湘”志愿活动在全县贫困村有针对性的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助推精准扶贫。2020年度，开展了6次大型法治宣传活动。发放普法宣传手袋5000多个、法治围裙800多个，法律援助宣传册、扫黑除恶宣传手册、公共法律服务指南、农村法律明白人读本等纸质宣传品5万多册，接待现场法律咨询1000余人次，签订或完善了417个村级组织的法律顾问合同和公共法律服务站点的建设。三是深入推进农村居民法治宣传教育。围绕服务乡村振兴和深化基层依法治理等主题，着眼于务求实效，深入开展元旦春节 “送法下乡”“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充分利用“村村通”法治广播节目等载体加大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力度。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切实加强对村支两委成员的法治培训，继续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

6、拓宽法律援助服务面。积极探索建立部门互动合作机制，打造好了三个法律援助品牌窗口（法院律师值班室、看守所法援工作站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便民窗口），降低法律援助申请经济困难标准，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推进如法网运用，实现了法律援助服务全程网络化、均等化、普惠化，加强案件跟踪管理，提升援务公开率和案件回访率。目前已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54件，组织法律援助宣传及工作培训18场次，接受法律咨询5000多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0份。

7、不断健全律师公证工作。一是加快完成公证体制改革工作。我县公证处改为自收自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事业单位法人，办理公证案件963件。二是进一步规范了律师执业管理。我们每年对律师工作实行目标考核，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强化律师执业教育，加强了律师值班管理。不断扶持律所发展，壮大律师队伍，力争律师拥有量达到小康指标要求。

8、全面加强法律服务市场整顿。召开了全县基层法律服务所整顿大会，要求各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严肃查摆各自存在的问题，确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所或者个人，依法给予处罚。

9、大力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采取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购买了42个人民调解服务岗位，分派至27个基层派出所和道路交通事故、医疗纠纷两个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运行两个月，已调解案件3269件，社会效果良好。通过公开招投标，我们与湖南德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购买了全县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学习、社区劳动、走访调查、定位监控、心理咨询与矫治等方面的社会服务，聘任了6名工作人员，成为怀化首个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服务项目的县级司法局。二是积极落实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政策。将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处的矛盾纠纷分为一般矛盾纠纷、复杂疑难矛盾纠纷和重大矛盾纠纷三类，按100元/件、200元/件、500元/件的标准发放奖励，破解了人民调解资金短缺难题。

10、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2020年10月共组织259人参加湖南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并为参加考试的合格人员申办行政执法证件81个。2020年，执法证新发数量74个，换发新证1228个，目前全县持省政府统一式样执法证人数达1302人，且所有持证人员均已按要求录入湖南省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管理系统。2020年，溆浦县行政执法办案总数1434075件，其中行政处罚28534件，行政许可74218件，行政确认34125件，行政征收1166491件，行政检查8292件，行政强制1806件，行政给付118032件，其它2577件，无行政裁决案件。

11、聚力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分为机关和基层司法所两部分。机关主要是智慧矫正项目，包括了八大子系统，即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机房网络系统，大屏显示系统，信息发布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系统及基层司法所连接系统，通过“智慧矫正”工程予以建设。基层司法所主要是电子政务外网接通。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现全面完成，已经投入使用。

**（四）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省内法治环境逐步优化，社会公众的法制观念得到加强，社会的安定团结得到保障，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得到了提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根源**

**（一）问题**

1、基层司法行政基础薄弱，制约发展的人、财、物等深层次矛盾还没有完全解决。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点多、线长、面广，全县25个基层司法所中，大部分所只有两个人，导致某些工作进展缓慢；

2、对社区矫正对象安全监管的能力需进一步提升，文明执法、规范执法的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3、法律服务市场有待进一步规范和拓展，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原因分析**

1、人员编制不足。司法行政系统目前只有80个中央政法专项编，实有在职人数为96名，有19名是自收自支工作人员，编制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

2、经费保障不够。在经费保障上，2020年司法行政人均工作经费和大部分人员经费一共只有3万元。随着司法行政职能的增多和细化，工作经费难以保障所有工作。

3、业务上还存在不足。基层工作人员少，专业人才缺乏；职能部门间缺乏合力，衔接不紧密，特殊人群管控工作有待创新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社会责任意识不强；法律服务民众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4、宣传力度和深度不够。在对外宣传的方式方法和理念上创新不够，过多注重新闻媒体宣传报道，而没有深入全县各个乡镇采取群众喜闻乐见、参与性强的群众性宣传形式，导致司法行政对外宣传出现“墙里开花墙里香”的被动局面。

**七、有关建议**

1. 建议进一步加大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政法专项资金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提高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办案补助标准和装备水平，从而进一步改善司法行政机关工作环境，提高司法行政干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广大人民调解员和司法行政干警能够安心基层工作，推动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向前发展。
2. 建议加大基层司法所维修、专项业务资金的投入。我县基层司法所绝大部分建成时间较长，已经年久失修，急需进行维修，改造，才能保证正常办公需求。
3. 建议安排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网络运营费、设备维护费等财政专项资金。就我局来说，全县25个乡镇和村级法律服务站点信息化系统建成后，每年的网络运营费和设备维修费支出很大，成为我局的巨大负担，严重影响其他工作的正常开展。因此建议安排专项财政资金，以减轻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的压力。